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25-048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2024年度股东大会授权，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首次授予239名激励对象2,500.7632万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5年5月26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本激励计划简述

本激励计划已经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1、标的股票种类：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

2、标的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

3、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不超过242人，为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4、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若预留限制性股票于《2025年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予，则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若预留限制性股票于《2025年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则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4个月、2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本激励计划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1）若预留限制性股票于《2025年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予，则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2）若预留限制性股票于《2025年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则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5、授予价格：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为5.42元/股，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5.42元的价格购买公司股票。

6、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 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2025-2027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要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2%； 以2024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要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5.4%； 以2024年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6%。

注：上述“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均以公司各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所载数据为准，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下同。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① 若预留限制性股票于《2025年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予，则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要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2%； 以2024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要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5.4%； 以2024年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6%。

② 若预留限制性股票于《2025年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则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要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5.4%； 以2024年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6%。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要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8%； 以2024年净利润为基数，202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87.2%。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参与本激励计划的员工其个人绩效仍需达到相应考评要求。个人绩效由人力资源部负责组织评价，届时由人力资源部在每个考核年度对参与对象进行综合考评打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绩效考评的执行过程和结果，并依据个人的绩效考评结果确定其实际解除限售比例。若公司层面各年度业绩考核达标，则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公司层面当期解除限售比例×解除限售系数。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B、C、D四个等级，其中C等级划分为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比例：

激励对象考核评价表						
评价标准	A	B	C			D
			3档	2档	1档	
解除限售系数	100%	100%	100%	80%	50%	0%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

（二）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5年5月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2、2025年5月9日，公司在内部OA系统对激励对象名单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25年5月9日起至2025年5月18日止，在公示期间，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人资综合中心及相关部门未收到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5-042）。

3、2025年5月26日，公司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25年5月27日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44）。

4、2025年5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二、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授予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两条任一情况。综上所述，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三、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情况

1、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5年5月26日。

2、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5.42元/股。

3、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

4、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和数量：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239人，首次授予数量2,500.7632万股，具体数量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王文彬	董事、总经理	285.7146	10.1547%	0.1866%
韩永彦	董事、副总经理	178.5714	6.3467%	0.1167%
梁波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87.5000	3.1099%	0.0572%
路遥	董事	48.2144	1.7136%	0.0315%
唐锦	副总经理	37.5000	1.3328%	0.0245%
江鑫勇	副总经理	40.0000	1.4217%	0.0261%
郭林	董事会秘书	7.1680	0.2548%	0.0047%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232人）		1816.0948	64.5464%	1.1864%
预留部分		312.8623	11.1195%	0.2044%
合计		2813.6255	100.0000%	1.838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5、本次授权激励实施后，将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四、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鉴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拟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即将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部分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激励对象人数进行调整。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权益总数由2,839.7773万股调整为2,813.6255万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242人调整为239人，首次授予权益由2,526.9150万股调整为2,500.7632万股，预留权益数量不变。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五、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的单位成本=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价格，其中，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日收盘价。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根据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激励成本。根据测算，2025-2027年股份支付费用摊销情况如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500.7632	12,228.73	5,350.07	5,604.84	1,273.83

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费用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费用摊销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审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情况初步预估，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六、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六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未有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七、激励对象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为其贷款提供担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不得损害公司利益。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后筹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八、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获授限制性股票的239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中的人员，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进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239名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时，《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均以成就。

同意以2025年5月26日为授予日，向239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2,500.7632万股。

九、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以2025年5月26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为5.42元/股，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39名激励对象授予2,500.7632万股限制性股票。

十、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调整授予的相关事项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本次授予的授予日和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业已成就，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十一、独立财务顾问的结论性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报告出具日，申通快递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数量等事项的确定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申通快递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所必须满足的条件。公司本次授予后尚需按照相关要求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十二、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4、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

5、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6、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25-047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5年5月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2、2025年5月9日，公司在内部OA系统对激励对象名单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25年5月9日起至2025年5月18日止，在公示期间，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人资综合中心及相关部门未收到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5-042）。

3、2025年5月26日，公司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25年5月27日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44）。

4、2025年5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二、本次调整事项说明

鉴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即将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部分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激励对象人数进行调整。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权益总数由2,839.7773万股调整为2,813.6255万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242人调整为239人，首次授予权益由2,526.9150万股调整为2,500.7632万股，预留权益数量不变。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权益数量及激励对象人数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获授限制性股票的239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中的人员，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进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239名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时，《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均以成就。

同意以2025年5月26日为授予日，向239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2,500.7632万股。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进行的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调整授予的相关事项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本次授予的授予日和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业已成就，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七、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报告出具日，申通快递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数量等事项的确定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申通快递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所必须满足的条件。公司本次授予后尚需按照相关要求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八、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4、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

5、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6、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25-046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2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5年5月26日在上海市青浦区重达路58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顾利娟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进行的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以2025年5月26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为5.42元/股，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39名激励对象授予2,500.7632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25-045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2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5年5月26日在上海市青浦区重达路58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陈德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3票。

鉴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即将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部分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激励对象人数进行调整。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权益总数由2,839.7773万股调整为2,813.6255万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242人调整为239人，首次授予权益由2,526.9150万股调整为2,500.7632万股，预留权益数量不变。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王文彬、韩永彦及路遥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3票。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确定首次授予日为2025年5月26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39名激励对象授予2,500.7632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5.42元/股。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王文彬、韩永彦及路遥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88326　　证券简称：经纬恒润　　公告编号：2025-035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5月2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14号1幢C3-4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9
普通股股东人数	58
特别表决权股东人数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14,225,17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4,756,780
特别表决权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每份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表决权数量为：6）	69,468,39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4.884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9.3419
特别表决权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5.542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吉英存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郑红菊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6,212,408	57.9666	24,702	0.0216	6,094	0.0053
特别表决权股份	47,981,970	42.0065	0	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6,212,408	57.9666	24,702	0.0216	6,094	0.0053
特别表决权股份	47,981,970	42.0065	0	0	0	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6,212,408	57.9666	24,702	0.0216	6,094	0.0053
特别表决权股份	47,981,970	42.0065	0	0	0	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6,212,408	57.9666	24,702	0.0216	6,094	0.0053
特别表决权股份	47,981,970	42.0065	0	0	0	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5,405,878	57.2605	26,002	0.0228	811,324	0.7103
特别表决权股份	47,981,970	42.0065	0	0	0	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6,210,608	57.9650	32,596	0.0285	0	0
特别表决权股份	47,981,970	42.0065	0	0	0	0

7、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6,210,608	89.1843	32,596	0.0439	0	0
特别表决权股份	7,996,995	10.7718